

中共阿坝职业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共阿坝职业学院党委（以下简称“院党委”）工作，发挥院党委对学院工作的领导核心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和《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实施细则》《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阿坝职业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会在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行使党代会职权，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党代会的决议。

第三条 学院实行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法统一领导学院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

则，集体讨论决定学院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院党委由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组成。

第五条 院党委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州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抓班子、带队伍的重要作用。

第六条 院党委讨论和决定学院下列重大问题：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上级组织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和重大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研究贯彻执行意见。

（二）讨论决定学院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等重大问题。

（三）研究党委工作部署和安排，院党委向省委教育工委、州委请示和报告的重要事项，听取党委部门和下级党组织的工作汇报，讨论、协调和处理党内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四）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

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五）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工作分工及调整等重要事项；内设机构及职能职责、人员编制调整和人员调配、内部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讨论决定学院院管干部的调配、任免、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奖惩和纪律处分等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问题，依照有关程序推荐州委管理干部建议人选；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八）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九）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制度建设和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等重要事项。

（十）讨论决定学院党代会或党员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关工委和离退休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研究统一战线工作，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

（十二）研究决定学院章程、发展规划、任期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重大基本建设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和基本管理制度等。

（十三）审定学校年度经费的预决算、基本建设计划及土地

的开发利用、校办产业政策、资金管理制度和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等重大基建项目和重要资产的处置以及学校对外投资。学校经费、资产、基本建设（含维修）和图书、物资（设备）采购等管理办法。预算外：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基建工程项目、招（投）标项目、国有资产处置、资源市场化配置项目，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等，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修缮项目。

（十四）对学院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审核，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十五）研究学院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对策及处理决定等重大事项。

（十六）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形成的决策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执行。

（十七）讨论决定院长办公会提交的或其它必须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和事项。

（十八）研究学院党委和基层党支部换届等事宜。研究决定所属各党支部的设置、变更或撤销等。审批支部选举结果，研究制定支部书记、支委的配备、培训与考核方案。

（十九）讨论审批党员发展、转正工作，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对违纪党员作出处理。

（二十）其他应当由院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重品行、重实干、重公认，完善学院内设机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着力建设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省委、州委关于人才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对教育人才工作的领导，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评价、服务政策体系，推动人才工作创新发展。

第八条 加强对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地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省委、州委交给的任务。

第九条 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学院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院党委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建工作，每年度至少向省委教育工委、州委专题汇报1次党建工作。院党委书记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院党委委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学院纪检工作的领导和纪检队伍建设。

第十条 院党委及其成员认真履行自身建设责任。主要包括：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采取中心组学习等多种形式，抓好思想理论学习，不断运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领导班子运行决策机制，完善和落实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按照规定召开和参加民主生活会，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和完善谈心谈话全覆盖制度。

（三）持续深入改进作风。严格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聚焦突出问题，坚持把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有机统一起来，既整治带有共性的问题，又着力解决学院的突出问题，抓重点带一般，抓关键促全面。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大力弘扬一心为民、干在实处的优良作风。

（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和有关财经纪律，强化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体系建设，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五）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完善学法学纪制度，尊崇法治、敬畏法律纪律。坚持依法用权，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带头捍卫法治，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同损害法治的行为作斗争。

第十一条 院党委书记主持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院党委会议，组织院党委活动，签发院党委文件。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并分管某一方面工作；党委委员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党

委委员应支持书记的工作，接受书记的检查、督促，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二条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院党委和党委委员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提高党委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推动党委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领导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提高领导水平，坚决执行党中央、省委、州委的指示和决定，确保中央、省委、州委政令畅通。

第十三条 坚持请示报告制度。院党委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州委至少作1次全面报告；对党中央、省委、州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州委领导重要讲话、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重大决策事项和突发事件、领导班子出现非正常情况、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省委、州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州政府党组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要进行专题报告。

第十四条 坚持广泛征求意见。院党委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要根据需要充分征求学院内设机构以及学院党员、教师的意见。重要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院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院党委成员集体讨论决定。

院党委书记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末位发言制度，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院党委成员要认真执行院党委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严肃言论纪律。以院党委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以及院党委成员代表院党委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院党委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院党委成员署名发表的与工作有关的文章，应当事先经院党委审定或者经院党委书记批准。

院党委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院党委决定精神。

第四章 议事决策

第十七条 院党委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外，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结束后，应当及时向院党委会议报告。

第十八条 院党委作出重大决策，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

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一）确定议题。突出议大事、定大事的原则，根据院党委实际合理确定需要决策的议题。议题由院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院党委成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列入党委会议的议题，应当形成书面材料报分管院党委成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审核把关，并向院党委书记报告主要情况。涉及多个单位的议题，会前应当充分协商后再提交院党委会议审议。

（二）调查研究。围绕决策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提出工作方案或者意见。

（三）决策论证。采取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等多种形式进行论证，加强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强化决策可行性把关。

（四）个别酝酿。对重大事项，会前加强协商沟通，对重大、敏感问题，一般应当会前逐个听取院党委成员意见。

（五）集体决策。围绕决策事项，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开展讨论，综合研究后作出决策。

院党委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院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院党委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院党委会议与院长办公会议或者其他会议分开召开。应当通过法定、

民主程序转为学院领导班子决定的有关重大问题，经院党委会议讨论和决定后，由院长办公会议或者其他会议具体研究落实。

第二十条 院党委会议超过半数以上院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院党委成员到会。院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不是院党委成员的院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院党委会议；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参加相关议题讨论（干部议题按规定执行）。院党委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院党委成员、列席人员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一条 对临时动议的、不成熟的议题，以及分管院领导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商解决的议题，不列入会议。

第二十二条 院党委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

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院党委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院党委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院党委会议由党政办公室安排专人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查阅院党委会议原始记录，应履行报批手续。院党委会议纪要由党政办公室负责，按程序报院党委书记审签。会议纪要

印发院党委成员、不是院党委成员的院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处室（单位）。

第二十三条 院党委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院党委成员对院党委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委反映，但在院党委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院党委书记对党委决策的执行情况负总责；院党委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对分管工作领域或者处室贯彻落实院党委决策的情况负责，并向院党委或院党委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院党委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党政办公室牵头督查督办，相关责任处室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院党委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应当按照党务公开的有关规定，由相关处室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通报。

第二十五条 院党委成员、列席会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纪律，对院党委会议研究讨论的涉密、敏感事项，必须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七条 未能出席会议的人员，会后由党政办公室主任负责向其传达会议的有关决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院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州委、州政府党组重要

会议精神，讨论贯彻落实措施，研究解决教育发展改革工作重大问题。列席会议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院党委及其成员应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实施细则》和本规则，自觉接受州纪委及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监督范围和党员定期评议内容。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院党委成员的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省委、州委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二）在处置学院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因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

（五）不认真履行从严治党责任，造成学院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薄弱、党内监督乏力、党建工作削弱的；

（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州委州政府八条意见不力，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的；

（七）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不依法办事、不正确履职，为官不为、不敢担当，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十）擅自公开发表或者出版同党中央、省委、州委精神不符的讲话、报告、文章、著作的，或者在互联网上发表同党中央、省委、州委精神不符的言论的；

（十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

（十二）对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负有责任的。

院党委集体违反《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实施细则》和本规则，或者在其他院党委成员出现严重违反《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实施细则》和本规则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追究院党委书记的相关责任。

院党委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院党委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党委成员在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实施细则》和本规则的党委成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报请上级党委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院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阿坝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印发
